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审计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 文件

鄂财监发〔2019〕9号

---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审计厅 省扶贫办  
湖北银保监局关于在全省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扶贫办，各银保监分局、直管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财监〔2019〕11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持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聚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通过专项治理达到“堵塞漏洞、规范管理、便利群众、防治腐败”的目的，坚决斩断伸向惠民惠农尤其是扶贫资金的“黑手”，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

### （二）治理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惠民惠农领域政策落实情况，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使用管理中的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摸清“钱从哪来”“发到哪去”“发了多少”，整治“政出多门”“卡出多行”“人卡分离”等管理问题，查处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针对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坚持举一反三，拿出治理规范措施，确保每一

分钱都用到群众身上。

### （三）基本原则。

一是统一部署，分级实施。专项治理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扶贫办、湖北银保监局（以下简称七厅局）统一部署。按市县负总责要求，由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二是以点带面，以查促改。以县（市、区）自查为主，省级组织对2个市州开展全辖区重点抽查，边查边治理，摸清情况，举一反三，规范管理。

三是因地制宜，便利群众。按照“整合资金项目、理顺发放渠道、确保群众知用、及时足额到位”的要求，各地自行选择最让群众满意的“一卡通”发放方式。

四是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建立部门协调工作机制，专项治理工作由本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按职能明确责任分工，共享有关信息，加强协作配合，重大管理体制机制问题及时会商研究。

## 二、治理范围和内容

### （一）治理范围。

2017—2018年中央、省、市、县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不含社会保险和教育类资金，下同）“一卡通”管理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发放情况，重大事项可以追溯至以前年度。

## （二）治理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检查、清理、纠正和规范以下问题：

1. 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不到位问题。摸清中央、省、市、县四级通过“一卡通”管理发放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有多少项？归哪些部门管？按什么标准分配？发了多少？发给谁？是否存在：

（1）违规将资金大项拆成小项，多头管理等问题。

（2）资金发放不及时、不足额，应享受政策未享受等问题。

（3）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应退出未退出、不该享受的违规享受等问题。

（4）应通过“一卡通”发放而不采用“一卡通”发放、该直发而又进行“二次分配”等问题。

（5）政策宣传和分配结果公示公开不到位，群众对相关政策及分配情况不知晓。

（6）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村没有建立“一卡通”资金管理台账，没有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和监督责任，没有及时核实更新补贴对象身份信息，未发放的资金没有按规定存放等问题。

（7）财政补贴政策不符合实际、漏洞较多、政策效果不明显等问题。

2. “一卡通”办理、发放和使用不规范问题。摸清各部门都办理了多少种卡？涉及多少家银行机构？是怎么委托代理银行的？

各受托银行机构是如何开展服务的？最受群众欢迎的是哪家银行？哪些服务？是否存在：

(1) 部门画地为牢，竞相办理“一卡通”，导致群众“一人多卡”、使用不便等问题。

(2) 代理银行过多过滥，在选择代理银行过程中未进行公开招标等问题。

(3) 有关部门和代理银行违规收费、增加群众负担等问题。

3. 违法违规问题。摸清“一卡通”卡在哪里？谁在用卡？钱去哪了？是否存在：

(1) 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办卡过程中优亲厚友、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问题。

(2) 通过收买欺骗等手段，用无关人员身份证件办理“一卡通”，虚报冒领财政补贴资金等问题。

(3) 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问题。

(4) 未经本人同意，私自保管甚至扣押群众“一卡通”的问题。

同时，各市、州、县（市、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增加治理的内容。

### **三、时间安排**

#### **（一）部署启动阶段。**

省级七厅局及时启动专项治理工作，印发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 （二）县级自查和重点抽查阶段（8月31日前）。

1. 县级自查（5月31日前）。按照专项治理内容和要求，各市县组织开展本辖区内自查工作。自查工作要广泛开展到村到户摸底调查和全面排查，按照“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原则，逐村、逐户、逐人、逐项调查核实，通过比对人员基本信息、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补贴批量信息、代理银行打卡直发信息，做到“三个清楚”：搞清楚有多少受益人，补贴对象识别是否精准，是否存在“吃空补”和应享受未享受问题；搞清楚办了多少卡，当地有多少种“一卡通”、每户群众持有多少张卡、卡在哪里、谁在用卡；搞清楚发了多少钱、钱到哪去了，已经发放的资金有没有真正到群众手上，是否存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吃拿卡要、截留挪用等腐败和作风问题。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立行立改，及时清退、追缴问题资金，深挖问题线索，严肃处理问责。

各市州做好本级自查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辖区县（市、区）的督导，汇总本辖区自查工作情况，于2019年6月5日前报省财政厅，抄报省财政厅驻当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2. 省级抽查（6月30日前）。按照国家七部委重点抽查工作要求，在各地自查基础上，省专项治理专班成员单位组织联合检查组，对恩施州、咸宁市及其所辖区县（市、区）开展省级重点抽查（不含“一卡通”专项审计抽查县市），抽查面不低于30%比例。重点抽查贫困县和自查自纠措施不得力、工作走过场、到

村到户摸排不到位、发现问题偏少甚至“零报送”的县、乡。

3. 整改规范（8月31日前）。结合县级自查和省级抽查情况，深入分析原因，认真研究问题，提出整改和治本措施，以点带面，全面督促整改规范。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协调专班，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审计厅、省扶贫办、湖北银保监局分管领导组成，按职责承担相应工作。工作专班设在省财政厅（监督处），负责专项治理方案制定、组织协调、数据汇总、问题处理、信息报送和新闻宣传等工作。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专项治理的主体责任，精心部署，重点突破，深入整改，全面规范。要明确市、县、乡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任务和分工，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专项治理不走过场，有效管用，规范长远。

（二）发挥震慑作用，促进问题整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一卡通”专项治理，建立各类管理台账和数据库，财政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县级政府门户网站要将“一卡通”财政补贴资金涉及的政策规定向社会公布，乡镇（街道）、村组（社区）要将“一卡通”财政补贴资金受益人员名单及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加强群众监督。加大专项治理宣传攻势，利用各种媒体发布通报，督促在“一卡通”使用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党员干

部限期向纪检监察部门主动说明情况，退赔资金。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对及时主动说明问题的，综合考量性质情节、觉悟程度、后果影响等因素，运用“四种形态”依法依规从轻处理；对顶风违纪、涉黑涉恶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要从严惩处。对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要予以严肃问责。

（三）实行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强化源头治理，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建立长效机制。加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归并整合力度，及时调整完善脱离基层实际、政策效果不明显的补贴项目。健全完善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机制，逐步解决多头发放、环节过多等问题。规范支付方式，充分运用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和网络支付等信息化手段。引导代理银行优化服务，鼓励跨行支付和短信到账通知免费服务。依托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和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等系统，强化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日常监管，实现不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落实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广村级财务“互联网+代理记账”模式，加强补贴资金基础管理。充实基层监督力量，完善监督方式，建立定期核查机制。

联系人：高传奇；联系电话：67818668

高小兵；联系电话：67818820

附件：1.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基本情况表



2.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问题统计表
3.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县级情况汇总表



2019年5月8日

---

抄送：财政部监督评价局，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

---